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价值，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医疗”）全资子公司山东英科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英科医疗”或“公司”）拟与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岛投资”）等签署《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46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 561.5385 万元。

根据《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出资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英科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所投资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也不在基金中任职。

二、交易对手方（其他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2879708G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58 号院东侧 C 楼一层 1039

法定代表人：陈里

实际控制人：刘东华

成立时间：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正和岛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3063。

正和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1	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刘东华	300.00	30.00%
3	陈里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正和岛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英科医疗股份，未来无增持英科医疗股份计划；除有限合伙人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正和岛投资的大股东，正和岛投资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正和岛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管理的基金的主要投资领域为企业级服务、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大消费、大健康。

截至公告日，正和岛投资与英科医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英科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正和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7746338J

注册资本：2,777.8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918 室

法定代表人：刘东华

成立时间：2009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电子产品、日用杂货、化妆品、文化用品、工艺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食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49523631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站北社区合白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徐辉

成立时间：2005 年 5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新材料（包含过滤材料、脱硝催化材料及 PTFE 微粉等）研发、制造与销售；新材料性能检测及大气、土壤、水等环境检测；绿色循环业务资源综合利用及危废处置；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检测及评价；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劳动保护防护用品、防护口罩、熔喷布、无纺布、日化用品、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网上）；物联网与人工智能软件开发与销售；购、售电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合伙人

除上述有限合伙人之外，其他有限合伙人正在就认缴合伙企业份额的相关事宜履行内部决策流程，最终确定的合伙人名单以实际签署并不时更新的《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截至公告日，据正和岛投资所知，上述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与英科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英科医疗股份，未来无增持英科医疗股份计划，未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规模和公司的认缴出资规模：截至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之日，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460 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 561.5385 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FM531E

4、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熙元广场 1-924（和泰久盈（天津）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049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基金管理人：北京正和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6 月 2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准登记（编号：P1003063）。

9、基金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直至交割日起三年届满之日。存续期届满，根据合伙企业的项目退出或清算需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一年，但延长次数不超过两次。

10、投资目标：合伙企业的唯一投资目标为对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进行项目投资。

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蘑菇物联”）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蘑菇物联是聚焦于“通用工业设备数智化及公辅车间数智化”的工业互联网软件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为工厂的公辅类高能耗车间实现节能减排。蘑菇物联入选国家工信部第三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工信部 2020 年企业上云典型案例、工信部工业互联网 APP 优秀解决方案、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产业集群试点服务商、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试点示范服务商；在阿里云首届工业 APP 大赛荣获冠军，并入选华为云“严选自营工业软件”。

蘑菇物联在深圳和广州设立两大研发中心，并建成了 4 大客户服务中心，累计服务超 1,300 家付费工业企业客户，掌握超 1,500 种通讯协议，可采集千余款设备及传感器数据。蘑菇物联由知名投资机构 GGV 纪源资本、云晖资本、襄禾资本、元禾原点、浩澜资本、银杏谷资本、启赋资本连续投资 5 轮，累计获得投资数亿元；核心团队来自于中科院、阿里、腾讯、西门子、ABB、华为、IBM、富士康、用友、TP-Link、格力、美的、格兰仕等著名企业，对技术研发和产业应用，拥有丰富的成功经验。

蘑菇物联与英科医疗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英科医疗股份。

11、退出机制

（1）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有限合伙人不得提出退伙或提

前收回投资本金的要求。

(2)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i)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ii) 持有的全部有限合伙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iii) 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12、会计处理方法：合伙企业的会计核算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则。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46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61.5385 万元。

有限合伙人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提款通知”）的要求缴付其认缴出资额，提款通知应列明该次缴付出资的总额以及缴付出资的最后日期（“到账日期”）。

有限合伙人应在该提款通知规定的到账日期之前按照提款通知的要求向合伙企业全额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2、投资决策

2.1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在首次交割

日后，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

2.2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

(1) 负责合伙企业投资方向和投资策略的确定和调整；以及

(2) 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的意见。

2.3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任免。

2.4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决议均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3、管理费

3.1 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同意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由合伙企业按年直接预先支付给管理人：

(1)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百分之二(2%)的管理费；
及

(2) 退出期内，合伙企业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截至当期管理费缴费日为止，合伙企业向其已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本金总额百分之二(2%)的管理费。

3.2 在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募集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追加收取自交割日起的管理费。

3.3 普通合伙人可在应收管理费的额度内指示合伙企业直接支

出该等费用，并以之抵扣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

4、收益分配

4.1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可决定保留部分现金以支付合伙企业当期或近期可以合理预期的费用、履行债务和其他义务（以下简称“预留费用”）。

4.2 可分配资金中来自于投资项目的部分应尽快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收益分配条款约定进行分配。来自于临时投资等的可分配资金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适宜时机进行分配。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资金用于抵消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可分配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

4.3 合伙企业对其来自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和原则进行实际分配：

（1）有限合伙人本金返还：首先，在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每个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普通合伙人本金返还：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3）门槛收益：然后，如有余额，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直到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础计算的收益率达到单利 8%/年；

（4）补偿业绩分成：然后，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到普通合伙人根据本项获得的分配达到所有合伙人根据上述第（3）

项和本项获得的累计分配的 20%;

(5) 超额收益分配: 最后, 如有余额, 余额的 80%在全体合伙人中按照其届时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余额的 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4 合伙企业取得的来自于临时投资的可分配资金, 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4.5 因有限合伙人逾期缴付出资而向合伙企业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滞纳金及该有限合伙人因此调减的收入, 计为合伙企业的其他收入, 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英科医疗本次投资合伙企业, 通过合伙企业平台, 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专项投资于蘑菇物联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股权, 能够将公司闲置资金进行配置, 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 分散投资风险, 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此外, 英科医疗也将积极关注 AIoT 技术领域中在业务方面潜在的合作机会, 争取将协同效应最大化。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英科医疗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 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英科医疗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项目存在的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 存在因决策或行

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合伙企业后续经营中，可能存在项目实施、风险管控、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以及退出等多方面风险因素，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英科医疗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2、关于《天津正和工业互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补充说明。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